

海上风电用细水雾灭火系统 产品认证实施专用规则

**Special certification implement rules for the offshore Substation water
mist fire extinguishing system**

2026-08-28 发布

2026-08-28 实施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目 次 Contents

1. 目的	1. Objective
2. 范围	2. Scope
3. 引用文件	3. Normative references
4. 术语和定义	4. Terms and definitions
5. 认证依据/模式/单元	5. Basis for certificate/ mode /unit
6. 认证的基本环节	6. Basic procedure for certificate
7. 认证实施	7. Certification implement
8. 再认证	8. Recertification
9. 主要原材料和关键零部件清单及质量要求	9. Main material and key component checklist and quality requirements
10. 认证证书	10. Certificate
11. 认证标志的使用	11. Usage of certificate marks
12. 认证时限	12. Certificate duration
13. 认证收费	13. Certificate fees
附件 1：证书样式	Appendix 1: Certificate template

前 言

Foreword

本规则根据公司文件 GI2001《技术文件管理须知》要求，并基于 GB/T 22241-2008《船用细水雾灭火系统通用技术条件》、XF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GD019-2024《电气电子产品型式认可试验指南》2.1-2.5、2.7、2.10、2.15 要求编制。

规则编制责任单位：产品业务运营管理部

规则主要编制人员：束海芳

1. 目的

本规则适用于海上风电用（包括海上升压站或者风机内）细水雾灭火系统产品认证的认证模式及流程、认证的实施、认证证书等要求，旨在确保海上风电用（包括海上升压站或者风机内）细水雾灭火系统产品认证工作规范有效地实施。

2. 范围

本产品认证实施专用规则适用于海上风电用（包括海上升压站或者风机内）细水雾灭火系统产品或其他同等产品的产品认证。

本产品认证实施专用规则应与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PCR-00000 产品认证实施通用规则》（下文简称“通用规则”）一起使用。

3. 引用文件

无

4. 术语和定义

认证依据中的术语和定义与 PCR-00000 《产品认证实施通用规则》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专用规则。

5. 认证依据/模式/单元

5.1. 认证依据

- (1) GB/T 22241-2008 《船用细水雾灭火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 (2) XF 1149-2014 《细水雾灭火装置》
- (3) GD019-2024 《电气电子产品型式认可试验指南》

5.2. 认证模式

根据 PCR-00000 《产品认证实施通用规则》的要求，本产品采用的认证模式为：型式试验+工厂审查+证后监督。

型式试验、工厂审查等模块分别完成并满足要求后，客户可申请颁发相应证明。当上述所有模块均满足要求，在最终评估报告完整无误的基础上，可以签发相应的型式认证证书。

与认证模式相关的产品认证证书/标志如下表所示：

认证模式		证书		标志
型式认证	型式试验	产品试验证明	产品认证证书 (TB)	
	工厂审查	工厂生产能力证明		
	证后监督	-----		

5.3. 认证单元划分

应根据产品所采用的认证依据的不同进行产品认证单元划分。

认证依据：GB/T 22241-2008《船用细水雾灭火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认证单元应按分配管网的工作压力、灭火介质的驱动方式、应用方式、喷头的雾化方式划分，具体单元划分如下：

序号	分类	认证单元
1	分配管网的工作压力	高压系统
2		中压系统
3		低压系统
4	灭火介质的驱动方式	储气式系统
5		泵式系统
6		储气和泵组合式系统
7	应用方式	全淹没应用系统
8		局部应用系统
9		分区应用系统
10	喷头的雾化方式	单相流系统
11		双相流系统

认证依据：XF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

认证单元应按供水方式、流动介质、工作压力、所使用的细水雾喷头型式划分，具体单元划分如下：

序号	分类	认证单元
1	供水方式	瓶组式细水雾灭火装置
2		泵组式细水雾灭火装置
3		其他供水方式细水雾灭火装置
4	流动介质	单流体细水雾灭火装置
5		双流体细水雾灭火装置
6	工作压力	高压细水雾灭火装置($P > 3.50\text{MPa}$)
7		中压细水雾灭火装置 ($1.20\text{MPa} \leq P < 3.50\text{MPa}$)
8		低压细水雾灭火装置($P < 1.20\text{MPa}$)
9	细水雾喷头型式	闭式细水雾灭火装置
10		开式细水雾灭火装置

同一认证申请方，不同地域生产场地的产品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6. 认证的基本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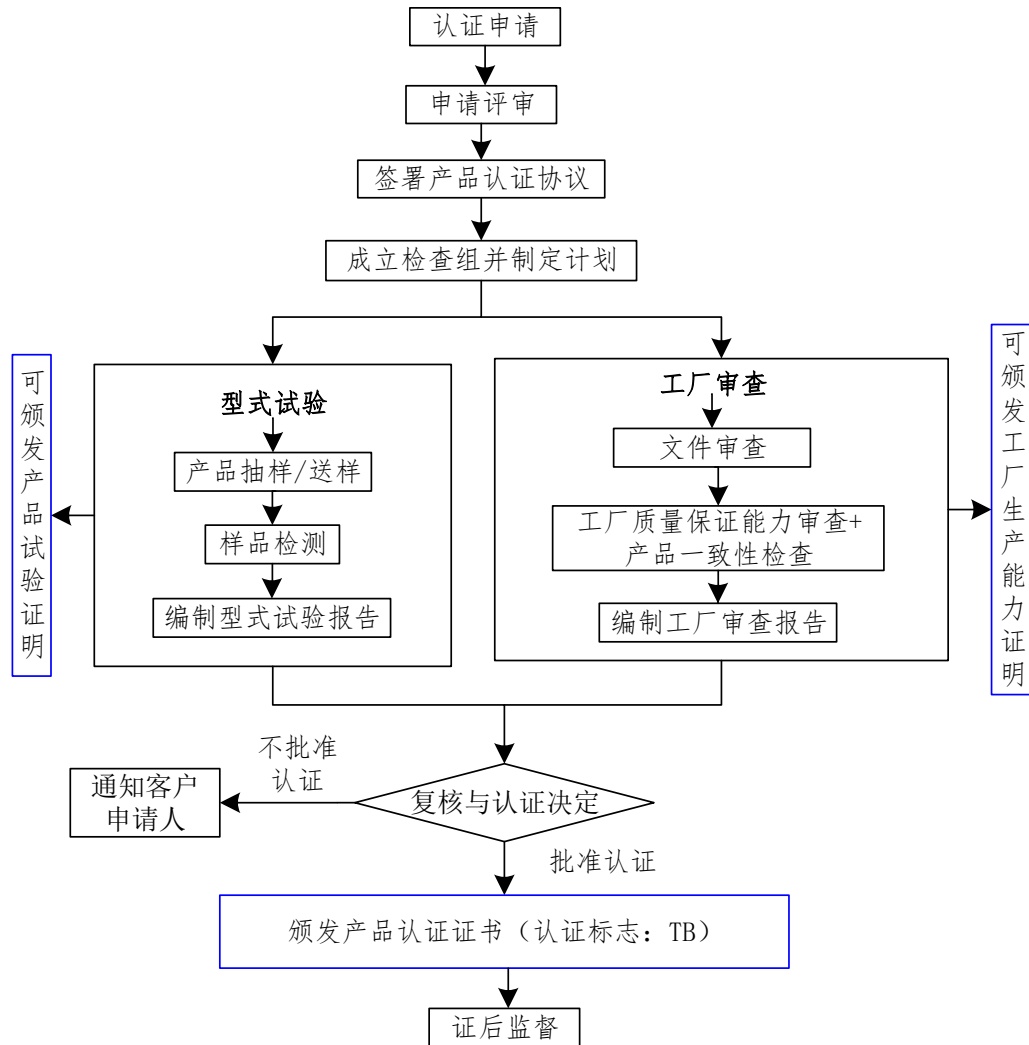


图 6.1 型式认证 (TB) 工作流程图

7. 认证实施

7.1. 认证申请

申请方应提供产品认证相关的资料。根据认证工作的需要, 认证评审人员可要求申请者提供其他证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本机构产品认证申请书
- 2) 产品技术文件
- 3) 产品验收技术要求
- 4) 型式试验大纲 (含出厂检验)
- 5) 生产工艺流程及流程图以及关键检验点的设置
- 6)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7) 检验/试验设备清单 (包括设备型号、校准情况等)
- 8) 主要原材料和关键零部件供应商清单
- 9) 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技术手册
- 10) 产品包装、贮存、使用规定
- 11) 产品标识情况及可追溯性规定
- 12) 产品质量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 13) 实验室资质 (如有时)

注 1: 在资料的提供过程中, 可协商提供形式, 并得到双方书面认可。

注 2: 型式试验大纲 (含出厂检验) 应通过本机构的批准。

7.2. 申请评审

认证评审人员对申请方提交的《产品认证申请书》和相关资料进行申请评审。除出现下述情况外, 本机构将接受申请, 并与申请方协商并签署认证协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本机构可以拒绝或中止受理申请:

- (1) 申请方不满足 PCR-00000 《产品认证实施通用规则》 7.1.1.2 款的要求;
- (2) 根据应遵守的法规、准则、协议, 本机构不能受理某项申请;
- (3) 有证据证明申请方或受审查方在向本机构提供有关文件和信息时或在接受认证和检验时, 有弄虚作假行为;
- (4) 由于申请方原因, 无法获得受理申请所需要的资料或证据;
- (5) 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6) 本规则所规定的或本机构视具体情况所确定的或本机构与申请方达成的要求, 条件尚未满足。

7.3. 签署产品认证协议

按本机构 PCR-00000 《产品认证实施通用规则》相关规定执行。

7.4. 成立检查组并制定计划

项目管理人员协调人员成立检查组，检查组长负责制定计划。

7.5. 试验

7.5.1. 型式试验抽样原则

认证依据为 GB/T 22241-2008《船用细水雾灭火系统通用技术条件》，部件样品从出厂检验合格的部件中随机抽取，装置由随机抽取的部件样品组装构成，抽样基数不少于抽取样品数量的 1.5 倍，每个认证单元应随机抽取 1 个样件。

认证依据为 XF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部件样品从出厂检验合格的部件中随机抽取，装置由随机抽取的部件样品组装构成，抽样基数不少于抽取样品数量的 1.5 倍，样品抽样应满足 XF 1149-2014 第 8.2 节抽样的规定，详见表 2。

7.5.2. 监督试验抽样原则

认证依据为 GB/T 22241-2008《船用细水雾灭火系统通用技术条件》，样品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抽样基数不少于抽取样品数量的 1.5 倍，每个认证单元应随机抽取 1 个样件。

认证依据为 XF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部件样品从出厂检验合格的部件中随机抽取，装置由随机抽取的部件样品组装构成，抽样基数不少于抽取样品数量的 1.5 倍，样品抽样应满足 XF 1149-2014 第 8.2 节抽样的规定，详见表 2。

7.5.3. 试验项目和方法

产品型式试验项目和监督试验项目按照选用认证依据标准要求项目执行。

型式试验项目为下表内全部项目，*标识项目为监督试验项目。

7.5.3.1. 认证依据 GB/T 22241-2008《船用细水雾灭火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表1

序号	试验项目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1	系统*	5.2	目视检查
2	部件*		
2.1	容器	5.3.1	检查材质质量证明（包括证书、报告等）
2.2	泵和泵控制柜（盒）	5.3.2	5.3.2
2.3	充气瓶组	5.3.3	目视检查、检查图纸
2.4	连接管	5.3.4	5.3.4

序号	试验项目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2.5	滤清器	5.3.5	卡尺测量
2.6	压力表	5.3.6	5.3.6
2.7	液位测量装置	5.3.7	目视检查、卷尺测量
2.8	安全阀	5.3.8	5.3.8
2.9	信号反馈装置	5.3.9	5.3.9
2.10	减压阀	5.3.10	5.3.10
2.11	喷头	5.3.11	5.3.11
2.12	控制箱	5.3.12	5.3.12
2.13	火灾报警设备	5.3.13	5.3.13
2.14	局部压力损失	5.4	5.4
3	船舶环境适应性	6.1 GD019-2024《电气电子产品型式认可试验指南》	6.1 GD019-2024《电气电子产品型式认可试验指南》
4	外观质量*	6.2	目视检查
5	材料	6.3	检查材质质量证明（包括证书、报告等）
6	性能		
6.1	耐压性*	6.4.1	6.4.1
6.2	超压性*	6.4.2	6.4.2
6.3	密封性*	6.4.3	6.4.3
6.4	工作可靠性*	6.4.4	6.4.4
6.5	手动操作*	6.4.5	6.4.5
7	灭火	6.5	6.5

7.5.3.2. 认证依据 XF 1149-2014 《细水雾灭火装置》

表2

序号	试验项目		技术要求 XF1149-2014	试验方法 XF1149-2014	样品 数量
1	装置	外观*	6.1.1	7.1	1
2		启动运行要求*	6.1.2	7.53.2	
3		灭火性能	6.1.3	7.54.1、 7.54.2	
4	贮气瓶组	组成*	6.2.1	检查图纸	3
5		工作压力*	6.2.2	测量工作压力	
6		密封要求*	6.2.3	7.2.1	
7		强度要求*	6.2.4	7.6.3	
8		抗振要求	6.2.5	7.3	
9		温度循环泄漏要求*	6.2.6	7.4	
10		耐倾倒冲击要求	6.2.7	7.5	
11		充压气体要求*	6.2.8	检查材质质量证明（包括证书、报告等）	
12		贮气容器	设计、制造、检验*	6.2.9.1	检查材质质量证明（包括证书、报告等）
13			公称工作压力*	6.2.9.2	目视检查
14			容积和直径*	6.2.9.3	检查材质质量证明（包括证书、报告等）
15			材料*	6.2.9.4	检查材质质量证明（包括证书、报告等）
16			标志*	6.2.9.5	目视检查
17		容器阀	工作压力*	6.2.10.1	测量阀最大

序号	试验项目			技术要求 XF1149-2014	试验方法 XF1149-2014	样品 数量
					工作压力， 并对比阀的 公称压力	
18			性能*	6.2.10.2	检查材质质量证明（包括证书、报告等）	
19	驱动装置	性能*		6.2.11	检查材质质量证明（包括证书、报告等）	XF1149-2014 附录 I
20	贮水瓶组	组成*		6.3.1	检查图纸	3
21		工作压力*		6.3.2	对比贮水瓶组的最高压力及装置的最大工作压力	
22		强度要求*		6.3.3	7.6.1	
23		瓶接头要求*		6.3.4	检查材质质量证明（包括证书、报告等）	
24		虹吸管要求*		6.3.5	检查材质质量证明（包括证书、报告等）	
25		贮水容器	设计、制造、检验*	6.3.6.1	检查材质质量证明（包括证书、报告等）	
26			工作压力*	6.3.6.2	对比贮水容器的公称压力及装置的最大工作压力	

序号	试验项目			技术要求 XF1149-2014	试验方法 XF1149-2014	样品 数量
					力	
27			标志*	6.3.6.3	目视检查	
28			材料*	6.3.6.4	检查材质质量证明（包括证书、报告等）	
29			内部涂覆层要求	6.3.6.5	7.4、7.8	
30	气体单向阀	材料*		6.4.1	检查材质质量证明（包括证书、报告等）	5
31		工作压力*		6.4.2	对比阀的公称工作压力及装置最大工作压力	
32		性能*		6.4.3	检查材质质量证明（包括证书、报告等）	
33	安全泄放装置	泄放动作压力*		6.5.1	7.9	5
34		耐盐雾腐蚀性能		6.5.2	7.10	
35		耐氨应力腐蚀性能		6.5.3	7.11	
36		耐二氧化硫腐蚀性能		6.5.4	7.12	
37		耐温度循环性能*		6.5.5	7.4、7.9	
38	连接管	材料*		6.6.1	检查材质质量证明（包括证书、报告等）	3
39		工作压力*		6.6.2	对比连接管公称工作压力及装置的最大工作压力	

序号	试验项目		技术要求 XF1149-2014	试验方法 XF1149-2014	样品 数量
40		性能*	6.6.3	检查材质质量证明（包括证书、报告等）	
41	集流管	材料*	6.7.1	检查材质质量证明（包括证书、报告等）	2
42		工作压力*	6.7.2	对比集流管工作压力及装置的最大工作压力	
43		性能*	6.7.3	检查材质质量证明（包括证书、报告等）	
44	减压装置	标志*	6.8.1	目视检查	2
45		工作压力*	6.8.2	对比减压装置工作压力及装置的最大工作压力	
46		结构要求*	6.8.3	目视检查	
47		强度要求*	6.8.4	7.6.2	
48		密封要求*	6.8.5	7.2.1	
49		流量特性要求*	6.8.6	7.13	
50		耐高压冲击性能*	6.8.7	7.14	
51	分区控制阀	标志*	6.9.1	目视检查	3
52		材料*	6.9.2	检查材质质量证明（包括证书、报告等）	
53		工作压力*	6.9.3	对比阀工作压力及装置的最大工作压力	

序号	试验项目		技术要求 XF1149-2014	试验方法 XF1149-2014	样品 数量	
54		阀体强度要求*	6.9.4	7.6.3		
55		密封要求*	6.9.5	7.2.2		
56		功能*	6.9.6	7.15		
57		工作循环*	6.9.7	7.16.1、 7.16.2		
58		局部阻力损失*	6.9.8	7.17		
59		耐电压*	6.9.9	7.18		
60		电源电压*	6.9.10	7.19.1		
61		绝缘电阻*	6.9.11	7.20		
62	泵组 单元	组成*		6.10.1	检查图纸	1
63		工作泵	标志*	6.10.2.1	目视检查	
64			材料*	6.10.2.2	检查材质质量证明（包括证书、报告等）	
65			主要参数*	6.10.2.3	目视检查铭牌参数	
66			泵体强度*	6.10.2.4	7.6.4	
67			持续工作可靠性*	6.10.2.5	7.21	
68			备用泵*	6.10.2.6	目视检查铭牌参数	
69		稳压泵	材料*	6.10.3.1	检查材质质量证明（包括证书、报告等）	
70			主要参数*	6.10.3.2	目视检查铭牌参数	
71		泵组单元 控制盘 （柜）	外观*	6.10.4.1	目视检查	
72			显示功能*	6.10.4.2	目视检查	
73			性能*	6.10.4.3	XF61-2010 中 6.2~6.4、 6.6、6.7	

序号	试验项目			技术要求 XF1149-2014	试验方法 XF1149-2014	样品 数量
74		控制功能	双电源要求*	6.10.5.1	7.22.1	
75			主备泵切换要求*	6.10.5.2	7.22.2	
76			启动运行要求*	6.10.5.3	7.22.3	
77			稳用精度要求*	6.10.5.4	7.22.4	
78		安全阀	材料*	6.10.6.1	检查材质质量证明（包括证书、报告等）	
79			开启压力*	6.10.6.2	7.23	
80		泄压调压阀	材料*	6.10.7.1	检查材质质量证明（包括证书、报告等）	
81			开启性能*	6.10.7.2	7.23	
82		贮水箱	材料*	6.10.8.1	检查材质质量证明（包括证书、报告等）	
83			结构*	6.10.8.2	目视检查	
84			密封性能*	6.10.8.3	7.24	
85			液位显示装置*	6.10.8.4	目视检查	
86		低水位报警装置	材料*	6.10.9.1	检查材质质量证明（包括证书、报告等）	
87			报警功能*	6.10.9.2	7.25.1	
88			耐电压性能*	6.10.9.3	7.18	
89			电源电压*	6.10.9.4	7.19.2	
90		自动补水装置	材料*	6.10.10.1	检查材质质量证明（包括证书、报	

序号	试验项目			技术要求 XF1149-2014	试验方法 XF1149-2014	样品 数量
		过滤器			告等)	
91			功能*	6.10.10.2	7.26	
92			标志*	6.10.11.1	目视检查	
93			材料*	6.10.11.2	检查材质质量证明(包括证书、报告等)	
94			尺寸*	6.10.11.3	卡尺测量	
95	压力显示器	性能*		6.11	检查材质质量证明(包括证书、报告等)	7
96	信号反馈装置	性能		6.12	检查材质质量证明(包括证书、报告等)	4
97	装置控制盘 (柜)	电源要求*		6.13.1	7.19.3	2
98		报警功能*		6.13.2	7.25.2	
99		控制功能*		6.13.3	7.25.2	
100		其他性能*		6.13.4	检查材质质量证明(包括证书、报告等)	
101		标志*		6.13.5	目视检查	
102	喷头	外观与标志*		6.14.1	目视检查	闭式 200 ; 开式 40
103		密封性能*		6.14.2	7.27, 7.28	
104		水压强度*		6.14.3	7.29	
105		30天密封要求		6.14.4	7.30	
106		静态动作温度*		6.14.5	7.31	
107		热空气环境下的动作性能		6.14.6	7.32	
108		功能*		6.14.7	7.33	
109		流量系数*		6.14.8	7.34	
110		抗水冲击性能		6.14.9	7.35	
111		持续冲击性能		6.14.10	7.36	

序号	试验项目	技术要求 XF1149-2014	试验方法 XF1149-2014	样品 数量
112	抗真空性能	6. 14. 11	7. 37	
113	耐环境性能	6. 14. 12	7. 38	
114	热稳定性	6. 14. 13	7. 39	
115	热敏感元件强度*	6. 14. 14	GB5135. 1- 2003 中 7. 10	
116	耐潮湿气体腐蚀性能	6. 14. 15	7. 40	
117	耐盐雾腐蚀性能	6. 14. 16	7. 41	
118	耐应力腐蚀性能*	6. 14. 17	7. 42	
119	耐二氧化硫/二氧化 化碳腐蚀性能	6. 14. 18	7. 43	
120	耐硫化氢腐蚀性能	6. 14. 19	7. 44	
121	抗振动性能	6. 14. 20	7. 45	
122	抗翻滚性能	6. 14. 21	7. 46	
123	耐高温性能	6. 14. 22	7. 47	
124	耐低温性能	6. 14. 23	7. 48	
125	最小启动压力*	6. 14. 24	7. 49	
126	动态热性能	6. 14. 25	7. 50	
127	细水雾性能	6. 14. 26	7. 51	
128	过滤网*	6. 14. 27	目视检查	
129	防尘装置*	6. 14. 28	7. 52	
130	灭火性能	6. 14. 29	7. 54, 7. 55	

7.5.4. 试验场所的要求

产品型式试验原则上应当在取得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未纳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事项清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项目库》的检测项目，应在本机构经评定合格的试验机构进行，保存完整的检验过程记录。

7.5.5. 编制型式试验报告

检查组向本机构提交试验工作报告，给出结论。

型式/监督试验项目应符合本规则中 7.5.3 的要求，当所有试验项目全部符合产品的认证依据标准要求时，则判定合格。

如型式试验失败，允许申请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自型式试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按照认证依据要求，重新从整改后生产的产品中抽样，进行型式试验。未能按期完成整改，视为申请方放弃申请。

如本次年度监督试验失败，允许申请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自监督试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按照认证依据要求，重新从整改后生产的产品中抽样，进行监督试验。未能按期完成整改，视为申请方本次年度监督未通过。

7.6. 工厂审查

7.6.1. 文件审查

初次工厂审查前，按 GB/T 22241-2008《船用细水雾灭火系统通用技术条件》5.1“组成”、XF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5“基本参数”的要求，完成对产品技术资料 and 图纸的审查。

7.6.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查

按本机构 PCR-00000《产品认证实施通用规则》第 7.4 章节的规定执行。

7.6.3.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审查时，应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同一型号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以确认制造厂生产同一型号产品的工艺、设备、关键零部件、过程控制及性能指标等与型式试验抽取的样品保持一致。若认证涉及多系列产品，则每系列产品应至少抽取一个型号做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a) 认证产品的标志和/或包装箱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与型式试验（抽样检测）报告上所标明的一致；

b) 认证产品的结构及参数应与型式报告上所标明的一致；

c) 关键零部件（详见本规则第 8 条款的要求）满足产品要求一致性能的验证。关键零部件变更或其供应商变更，应在实施前向我机构申报并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7.6.4. 编制工厂审查报告

检查组向本机构提交工厂审查报告，给出结论。

如果整个审查过程中未发现不符合项，则审查结论为合格。

如果发现不符合项，不危及到认证产品符合认证依据的标准时，工厂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报检查组确认其措施有效后，则审查结论为合格。

如果发现不符合项，危及到认证产品符合认证依据的标准，或工厂生产和质量保证能力不具备生产满足认证要求的产品时，则可终止审查，申请方 3 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认证。

7.7. 复核与认证决定

本机构复核和认证决定人员对认证的各个环节进行评价，以确定是否批准认证并颁发相应认证模式的认证证书。批准认证的条件如下：

- 1) 检查组提交的资料完整且评审报告的结论为推荐颁发证书；
- 2) 检查发现的不符合已整改验证合格；

- 3) 认证决定人员评定检查组资料为合格;
- 4) 该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保风险责任;
- 5)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满足本机构的要求 (适用于再认证);
- 6) 申请方已交纳了有关认证费用。

7.8. 证后监督

7.8.1. 年度监督

7.8.1.1. 年度监督的周期

获得本机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需定期接受本机构的年度监督审查。原则上两次审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监督的, 需经本机构批准后适当延期进行, 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7.8.1.2. 年度监督的主要内容

年度监督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复查、认证产品一致性复查和监督相关试验。

7.8.1.2.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认证产品一致性复查

按照本规则条款 7.6 要求, 对工厂生产和质量保证能力以及产品的一致性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复查, 重点关注各项内容的变化情况以及对变化的控制情况、上一次审查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项及观察项的整改情况、证书标志的使用情况 (适用时) 等方面。

7.8.1.2.2. 监督试验项目及方法

监督试验按照本规则条款 7.5 要求执行。

7.8.2. 不定期监督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本机构可根据情况增加对获证组织的监督频次, 实施不定期监督, 不定期监督的监督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a) 当接到获证组织通报或本机构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足够信息表明获证组织发生了通用规则中规定的影响组织提供或管理合格产品的更改或运行的重大变化, 不能确保持续满足产品认证标准和顾客要求时;

b)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有怀疑时;

c) 有足够证据表明获证组织违反本机构有关认证要求时。

7.8.3. 监督结果评价

监督审查合格后, 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证书; 如果不合格则应在 3 个月内进行整改, 逾期将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证书, 并对外公告。

8. 再认证

产品证书有效期届满, 持证人需延续产品证书有效性的, 应在原认证证书有效期满的前 3 个月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基本环节与初次认证基本环节一致 (具体要求见 7.1 至 7.8)。

9. 主要原材料和关键零部件清单及质量要求

序号	名称	质量要求
1	容器	GB/T 22241 5.3.1、6.3 XF 1149-2014 6.2 产品质量证明
2	泵和泵控制柜（盒）	GB/T 22241 5.3.2 XF 1149-2014 6.10.4 产品质量证明
3	连接管	GB/T 22241 5.3.4 XF 1149-2014 6.6 产品质量证明
4	滤清器	GB/T 22241 5.3.5、6.3 产品质量证明
5	压力表	GB/T 22241 5.3.6 产品质量证明
6	液位测量装置	GB/T 22241 5.3.7 XF 1149-2014 6.10.8.4 产品质量证明
7	安全阀	GB/T 22241 5.3.8 XF 1149-2014 6.10.7 产品质量证明
8	信号反馈装置	GB/T 22241 5.3.9 XF 1149-2014 6.12 产品质量证明
9	减压阀	GB/T 22241 5.3.10 XF 1149-2014 6.8 产品质量证明
10	喷头	GB/T 22241 5.3.11、6.3 XF 1149-2014 6.14 产品质量证明
11	控制箱	GB/T 22241 5.3.12 XF 1149-2014 6.13 产品质量证明
12	容器阀（瓶组）	GB/T 22241 6.3 产品质量证明
13	选择阀（瓶组）	GB/T 22241 6.3 产品质量证明

序号	名称	质量要求
14	分配管（瓶组）	GB/T 22241 6.3 产品质量证明
注：如果上述主要原材料和关键零部件存在多个制造商，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列出。		

10. 认证证书

10.1. 认证证书要素、样式

产品认证证书要素至少包含：委托人名称、地址；产品名称、型号、规格，需要时对产品功能、特征的描述；制造商名称、地址；产品生产厂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认证模式；证书编号；发证机构、发证日期和有效期；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产品认证证书样式见附件 1。

10.2.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型式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四年，在证书的有效期内需按规定接受本机构的证后监督以保持证书的有效性。自认证决定批准认证之日起计算，一般情况下，两次监督审查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

10.3. 认证证书的保持、变更、换新、暂停、撤销及认证范围的扩大和缩小

按本机构 PCR-00000《产品认证实施通用规则》相关规定执行。

11. 认证标志的使用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 PCR-00000《产品认证实施通用规则》相关的要求。

12. 认证时限

12.1. 试验

一般情况下，型式试验每个单元 1~4 人天；监督试验每个单元 1~2 人天。对于其他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12.2. 工厂审查

工厂审查包含办公室文审、现场审查等。

根据认证单元进行工厂审查，一般每个认证单元初次工厂审查为 2~6 人天。

如单次工厂审查涉及多个认证单元，可按以下方式核算：

1) 2 个认证单元：工厂审查人天数=1 个认证单元人天数×2×0.8；

2) 3 个认证单元：工厂审查人天数=1 个认证单元人天数×3×0.6；

3) 4 个及以上认证单元（N：认证单元数）：工厂审查人天数=1 个认证单元人天数×N×0.5。

证后监督工厂审查为 2~4 人天。

对于其他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13. 认证收费

认证费用按本机构《产品认证收费规定》收取。

附件 1: 证书样式

格式/Form: PCR-00000R02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RTIFICATION CO., LTD.

海上风电用细水雾灭火系统产品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OF THE OFFSHORE SUBSTATION WATER MIST FIRE EXTINGUISHING
SYSTEM PRODUCT CERTIFICATION

编号/No. _____

兹证明根据本机构《产品认证实施通用规则》的规定要求,按照下述认证模式、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本机构对下列产品进行了试验和评审,其结果符合认证产品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特予以认证。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according to CCSC Regulations for Product Certification and the certification model below, the following product has been inspected and teste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standards and rules for product certification.

申请人/地址

APPLICANT/ADDRESS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主要性能参数见附页)

DESCRIPTION/MODEL/SPECIFICATIONS (FIND NEXT PAGE MAIN PERFORMANCE PARAMETERS)

制造商/地址

MANUFACTURER/ADDRESS

生产厂/地址

FACTORY/ADDRESS

认证模式

CERTIFICATION MODEL

产品标准及技术要求

PRODUCT STANDARD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产品认证实施专用规则

SPECIAL IMPLEMENTATION REGULATION

证书有效期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XXXX XX, XXXX

发证地点: 北 京

Issued at Beijing

发证机构: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Issued by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rtification Co., Ltd.

发证日期: XXXX XX XX

Issued on XXXX XX, XXXX

签 发

Issued by



本证书是在编号为 XXXXX 的评价报告的基础上颁发的,若上述型号产品的设计发生任何修改,应重新提交本机构批准。当本证书包含证书附页时,则附页必须与主证书同时使用。每一页证书(含附页)均须有本机构盖章方可生效。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应摘录或节选本证书的内容。有关各方对所持证书的真实性负责,如有疑问,可以向本机构核查。本证书信息可在本机构官网(www.ccs-c.com.cn)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此证书必须接受监督并经复查合格方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ased on Evaluation Report No. XXXXX. If there are any design modifications after approval, a new application should be resubmitted to CCSC for review and approval. When the certificate consists of appendix(es), all the appendix(es) together with the certificate are taken as a whole and shall be used simultaneously. No certificate page is valid without bearing the stamp of the Company. Any part of the certificate is not to be extracted or abridged by any unit or individual in any form. Related parties who doubt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certificate may consult with the Company or its offices. The information of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inquired through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CCSC (www.ccs-c.com.cn) and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www.cnca.gov.cn). This certificate continues to be valid only by passing the supervision.

北京市东黄城根南街 40 号 100006 电话: +86(10)56313400 网址: www.ccs-c.com.cn
40 Dong Huang Cheng Gen Nan Jie, Beijing, 100006, China Tel.: +86(10)56313400 Website: www.ccs-c.com.cn

二维码

格式/Form: PCR-00000R02

海上风电用细水雾灭火系统产品认证证书附页

THE OFFSHORE SUBSTATION WATER MIST FIRE EXTINGUISHING SYSTEM PRODUCT
CERTIFICATE APPENDIX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XXXXXXXXXX

产品明细/技术规格
Product details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